

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觀光管理系產學攜手專班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3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9/49)	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一)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			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核心通識(五)2/2 延伸通識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 專業倫理 1/1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
小計	6/10	6/10			7/10	6/9	英語能力訓練 0/2	
院共同必修科目 (21/21)	會計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	會計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			經濟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經濟學(二)3/3		
小計	6/6	6/6			6/6	3/3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 (實習時數另加)	初級日語會話(一) 2/4 觀光導論 2/2 旅館管理概論 2/2	初級日語會話(二)2/4 旅行業管理概論 2/2 餐飲管理概論 2/2	校外實習(一) 10 學分	校外實習(二) 10 學分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觀光行政法規 2/2	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 觀光行銷 2/2	觀光日語(一)2/2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	觀光日語(二)2/2 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
小計	6/8	6/8	10 學分/1200	10 學分/1200	4/6	4/6	4/4	4/4
系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 34 學分)	營養學 2/2 酒類概論與調製實務 2/2 國際禮儀 2/2 咖啡調製實務 2/2 觀光英語(一)2/2 餐旅職場體驗(一) 2/400	旅館房務管理 2/2 餐飲服務實務 2/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/2 採購學 2/2 觀光英語(二)2/2 咖啡店經營實務 3/4 餐旅職場體驗(二) 2/400			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消費者心理學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 觀光資源 2/2 餐飲成本控制與營運分析 2/2 進階觀光英語 2/2 餐旅職場體驗(三)2/400	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/2 宴會與會議管理 2/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/2 餐旅業實例研討 2/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旅職場體驗(四) 2/400	餐旅活動企劃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 旅館開發及規劃 2/2 餐旅管理會計 2/2 中英文簡報能力 2/2	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餐廳規劃 2/2 俱樂部管理 2/2 英文解說導覽 2/2
學分數/時數	30/34+400	30/34+400	10 學分	10 學分	31/34+400	25/28+400	16/20	14/18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實習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1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。

四、系專業必修科目中校外實習(一)至(二)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必修才能畢業。
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、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、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、

六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七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八、體育：體育(一)至體育(六)為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在學期間學生至少須取得 3 張專業證照(含語文能力證照)。

十二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